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40731258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麗珍、張菊芳、郭文東就苗栗縣苑裡鎮第18屆鎮長劉秋東，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，借牌投標取得該鎮相關公共工程標案，並曾向廠商索取賄賂未遂，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4年6月3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劉秋東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4年劾字第17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4年劾字第17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